#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9號

抗　告　人　陳本源

相　對　人　楊纘文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項、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8月1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00萬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於114年12月1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應詳細調查確認相對人是否有現實出示該本票向抗告人提示？孰料原裁定未加詳查，逕以「聲請

人於聲請狀上即載明其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屆期時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未獲置理等情，即已表明已遵期提示，另事實為本借貸為居間人蕭韻華小姐介紹，借款言明借期為1年，故在到期日並無填寫，被上訴人以即期聲請裁定，顯有違當初約定」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請求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1頁），原審並無抗告人所述認定「聲請人於聲請狀上即載明其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屆期時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未獲置理等情，即已表明已遵期提示」之情事，而係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已載明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係屬有效，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本件抗告人抗告意旨雖主張原審應調查相對人有無現實提示系爭本票，然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依首揭說明，實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至抗告人主張兩造有約明借款借期為1年等情，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屬實體事項之爭執，尚非於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就此實體上爭執事項，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從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

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怡芳